

##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3月30日以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2年4月10日上午9时在公司董事长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屹峥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满足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缓解公司面临的资金需求压力，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生产经营的发展和效益提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中部分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经营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原计划“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中蒸发器和冷凝器生产线、钣金生产线用地面积为2200平方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部分设备厂家对每台设备的操作空间设置了最低要求导致设备操作区域的面积需求比原计划有较大增加；另外考虑到生产原材料及半成品存储空间的具体要求，对储存区域面积要求有所增加。经过审慎研究、科学测算，需要3500平米左右的厂房面积才能满足蒸发器和冷凝器生产线、钣金生产线当前建设及未来发展的需要，而该项目的原定实施地点公司所在地已无法满足当前建设及未来发展的面积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中蒸发器和冷凝器生产线、钣金生产线的建设地点由公司所在地（成都市科园南二路二号）变更至成都市高新西区西区大道599号成都阿波罗电器有限公司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关于变更“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中部分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 3、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249

证券简称：依米康

公告编号：2012-022

---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